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劉懿修
電話：1999(02-27208889)轉6428
傳真：02-81926038

受文者：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5430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本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員乘坐交通車之安全，如有使用交通車載送學童，請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本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欲申請租賃學生交通車載送學童，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 (一)第4條第4項規定：「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於領取交通車牌照或取得交通車使用權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備查。」
- (二)第4條第5項規定：「載運國民小學學生及幼兒之交通車車齡，自出廠日起算，不得超過十年。」
- (三)第6條第1項規定：「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汽車乘客責任險。」
- (四)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年應檢附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五)第12條第1項規定：「交通車不得載運超過行車執照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駕駛人應選擇安全地點供學生及幼兒上下車。」
- (六)第15條規定規定：「教育局應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配合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

(七)第16條規定：「學校、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使用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時，應以書面契約為之，並於契約中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

(八)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應妥善規劃交通車行車路線，擇定安全之上下車地點，並將行車路線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九)第18條規定：「學校、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每學期應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十)第19條規定：「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二、「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最低保險額度」業經本局103年6月25日北市教前字第10337619900號令訂定，保險額度說明如下：

(一)任意第三責任險：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600萬元；財損：由各校（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行決定投保與否。

(二)乘客責任險：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600萬元。

三、請申請租賃車應備文件如右：申請書、租賃合約書（內容應包含租賃起訖時間等）、行車路線圖、交通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照等相關資料，俾利本局依上開規定審查並製作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

四、上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及購置、租賃交通車報局應備文件，請於本局網站下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科室業務 > 終身教育科 > 補習教育股 > 補習班業務）。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臺北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教育部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聯絡人：薛家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
傳真：81926038

抄 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54306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班全面落實零體罰政策，倘所屬教職員工有不當體罰學生並經本局查證屬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應予解聘（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条科處罰鍰確定。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三、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將全面落實零體罰政策，防止教職員工因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靈健全發展。請貴班加強宣導所屬教職員工應以關愛及鼓勵等適當輔導方式管教學生，不得以體罰等不當處罰方式對待學生，倘班內發生不當管教或體罰之情事，損害學生權益並經本局查證屬實，本局將依上開法規裁處。

四、另補習班人員於知悉班內發生不當體罰之情事時，應立即透過「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通報本府社會局及本局，本局將立即啟動專案調查，並協助妥善處理，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之權益。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發展協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薛家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
傳真：8192-6038

受文者：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5430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管理準則）
相關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管理準則業經教育部以103年1月3日臺教社（一）字第1020192385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本局前以103年1月10日北市教社字第10310029500號函告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在案，合先敘明。
- 二、經查管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第40條規定：「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許可並註銷立案證書。」準此，本局自106年1月4日起將依上揭法令規定執行。
- 三、另查管理準則第38條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本局重申補習班不得經營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之業務，倘經本局查獲違規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屬實者，本局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違規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者，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請貴班遵守上述法令規定，以免受罰。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李琪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425
電子信箱：edu_acc.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63725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生效至106年12月31日止，請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加強衛教及防治工作，並務必落實通報及停課事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市府106年7月13日府衛疾字第10635348301號函暨本局106年7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6575800號函辦理。

二、若有1名（含1名）以上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應於知悉後48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http://subdata.health.gov.tw/tpcg_infection/；請預先上網申請帳號）完成線上通報。違反者，市府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線

三、依據市府106年7月13日府衛疾字第10635348301號函，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生效至106年12月31日止，腸病毒停課標準規定如下：

（一）以學齡前幼兒為招收對象者：

- 1、若7日內同1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該班級應停課。
- 2、市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前揭通報系統首頁警示燈號為黃紅燈）時，1班出現1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71型個案，該班級應停課。

- 3、市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前揭通報系統首頁警示燈號為紅燈）時，1班只要出現1位疑似感染腸病毒幼兒，該班級應停課。
- (二)以國小階段學生為招收對象者，若7日內同1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該班級得採停課措施。
- (三)以國中以上階段學生為招收對象者，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群聚感染之虞，該班級得採停課措施。
- (四)倘學校為確保全體師生之安全，辦理停課措施，各補習班及中心應配合學校決定，勸導該班停課學生在家中休養，降低感染與傳播的機會。
- 四、停課期間補習班應按比例辦理退費，如另行約定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輔助課程進度者，從其約定；中心則應退停課期間之代辦費用（餐費、點心費、活動費、材料費等）。
- 五、為強化腸病毒防治，請貴班（中心）依據疾管署制訂之腸病毒防治教材（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防疫措施），落實學幼童健康管理，並定期清掃環境、重點消毒及洗手設備維護等，以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的機會。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臺北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聯絡人：李琪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
傳真：81926038

受文者：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6333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市幼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本局重申補習班不得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違者將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再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又查依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研商健全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管理業務會議」決議第1項略以：「如該短期補習班提供之服務項目尚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項目，以其似涉及未經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業務、未經許可即對幼兒進行幼兒園教保服務，而有違各相關法令之情形(例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7條等)，宜併請審酌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幼兒及國小學童之安全、身心健康及潛能發展，本局重申不得違規經營非屬短期補習班教育之機構或業務(例如：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如欲招收學齡前幼兒並從事教保服務，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申請設立幼兒園；如欲從事國小學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指導之多元活動，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目前本局稽查短期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定原則列舉如下：

- (一)設置廚房、火爐。
- (二)設置寢室、寢具。
- (三)以安親、課輔班、幼兒園(學校)等非核准班名對外招生(包含市招、招生廣告、收費收據及課表等)。
- (四)主動提供餐食點心(包括常態性帶訂購餐食點心)。
- (五)提供休憩午睡服務。
- (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七)提供非核准科目之課業輔導。
- (八)舉辦非核准科目之戶外教學。

四、以上僅為本局之認定標準，實質認定將依個案稽查現場或具體、多元證據作為判準。倘補習班違反上述事項並經本局查獲違規屬實者，本局將逕依上述法令規定裁處。

五、另本局於1111及104等人力徵才網站查有補習班以「課輔老師」、「安親班老師」及「幼教老師」等職稱刊登求才廣告，疑似涉及違反法規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事項，本局將定期於網路搜尋，倘查有貴班以「課輔老師」、「安親班老師」及「幼教老師」等刊登徵才廣告者，本局將其列為稽查之優先對象。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發展協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岳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634356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本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學習權益，請貴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略以：「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法第22條規定略以：「違反第7條第1項後段.....，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次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倘貴單位所聘僱之教職員有發生或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情事時，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撥打「臺北市24小時保護專線0800-024995」或「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並填具通報表後傳真至該中心，完成通報程序。通報表請依下述路徑進入下載，路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資訊/我要求助通報/，或撥1999轉分機6425、6428（終身教育科）諮詢相關問題。
- 四、另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略以：「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一、有性侵

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再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貴單位負責人暨所聘僱之教職員工倘有上述法令所定情事者，應逕予解聘僱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兒童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臺北市各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台北市兒童托教協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南區

承辦人：李琪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
傳真：02-81926038

受文者：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6346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懸掛招牌及宣傳廣告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7條規定：「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符。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同法第38條規定略以：「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本局前以106年4月12日北市教終字第10633387700號函重申補習班不得以安親、課輔班、幼兒園(學校)等非核准班名對外招生(包含市招、招生廣告、收費收據及課表等)。

二、請貴班檢視對外懸掛之招牌及宣傳招生廣告是否符合上揭法令及函示規定，本局業將市招及招生廣告列入稽查重點項目，倘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並經本局查獲者，將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三、另，為智慧管理本市補習班，請貴班至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平台(<http://bsb02.wfes.tp.edu.tw>)點閱市招及招生廣告公告資訊，系統操作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至上述業務平台(<http://bsb02.wfes.tp.edu.tw>)登入後，再點閱公告資訊。
- (二)登入帳號為貴班立案證書右上方「許可證書編號」(共計4碼，如證號未滿4碼者，請填入阿拉伯數字「0」，例如證號為「47」，請鍵入「0047」)。
- (三)登入密碼為貴班於「臺北市補教業者資料庫」之密碼(如未曾自行變更者，則原始預設值為「tcgisbest」)。
- (四)請貴班定期更改使用者帳號之密碼並妥善保管。倘貴班遺忘更改後密碼，請電洽本局查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25、6428。
- (五)各班點閱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訪視名單參考，未點閱者將優先派員訪視。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